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证券代码(A/H) :000063/763

证券简称(A/H)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0839

债券代码 : 115003

债券简称 : 中兴债1

权证代码 : 031006

权证简称 : 中兴 ZXC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8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王网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张太峰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比较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董事、管理层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经监事会检查，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在与各个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始终遵循公平市价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〇八年下半年补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股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8 月 21 日